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陳秀琴

電話：06-2991111-8357

傳真：06-2983202

電子信箱：betty@mail.tainan.gov.tw

74541

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身字第1090220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

1090100279

109. 2. 18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審核注意事項」，業經臺南市政府於109年2月13日以府社身字第109020811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局長陳榮枝